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暨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及分立后对木林森光电增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分立及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产业布局，统筹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发挥各业务单元专业化、垂直化优势，并实现公司资产的高效利用，体现资产价值，公司木林森光电实施存续分立：

分立后，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以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包含业务及资产为主，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余市木林森”），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 100%股权，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投资款对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木林森光电存续分立前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 1688 号

3、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的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1,229,298.03	2,411,558,010.92
负债总额	1,377,838,102.95	1,438,727,86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391,195.08	972,830,147.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1,451,263.55	629,264,954.15
营业利润	2,147,104.49	-95,480,993.54
净利润	561,047.72	-75,232,658.20

（二）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木林森光电将继续存续，从木林森光电中分立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所包含业务及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拥有分立后两家公司 100%股权。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分立前）	注册资本 （分立后）	持股比例
------	---------------	---------------	------

江西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续）	130,000	85,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	45,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分立后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 2688 号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范围为准。

股东情况：木林森持有木林森光电 100%股权

（2）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 1688 号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待定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线路板研发、印制、生产、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范围为准。

股东情况：木林森持有新余市木林森 100%股权

4、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木林森光电和新余市木林森各自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负债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木林森光电	比例（%）	新余市木林森	比例（%）	合并数
总资产	1,464,808,221.77	67.96	690,701,113.82	32.04	2,155,509,335.59
所有者权益	925,770,185.90	80.82	219,673,857.40	19.18	1,145,444,043.30
负债	539,038,035.90	53.37	471,027,256.40	46.63	1,010,065,292.30

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分立后的木林森光电、新余市木林森组织机构、财产和债务分割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由各子公司根据本决议拟定并由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负债、人员随资产、业务划分。

二、分立后增资基本情况

1、增资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受资方：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增资金额：30,000 万元

4、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资后结果：增资完成后木林森光电注册资本为 11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木林森光电 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架构，发挥各业务模块专业化优势，加强内部管理。增资有利于木林森光电拓展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分立与增资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